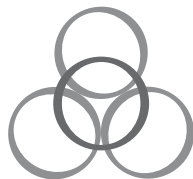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四環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有關擬議分拆軒竹生物科技並獨立上市 的擬議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5頁。

擬議分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通過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方式獲得批准。本通函派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相同涵義：

「AIC團體」	指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車馮升醫生、郭維城醫生、張炯龍醫生、孟憲慧先生、Network Victory Limited、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ma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mart Top Overseas Limited、Victory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Keen Mate Limited及Mingyao Capit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5,404,594,038股股份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團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擬議分拆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擬議A股上市」	指	分拆實體股份擬議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擬議分拆」	指	分拆實體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擬議分拆，其將根據擬議A股上市進行
「餘下集團」	指	除分拆集團以外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實體」或 「軒竹生物科技」	指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軒竹(石家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軒竹(海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	指	分拆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郭維城醫生
張炯龍醫生
蔡耀忠先生
陳燕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曾華光先生
朱迅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309室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敬啟者：

有關擬議分拆軒竹生物科技並獨立上市 的擬議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擬議分拆的公告。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擬議分拆的資料；(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的規定就擬議分拆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擬議分拆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

II. 擬議分拆

背景

擬議分拆涉及分拆實體的分拆及其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就擬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擬議分拆方案，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擬議分拆。聯交所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擬議分拆的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在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目前擬議分拆實體將通過向市場上的公眾投資者進行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的其他方式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分拆實體擬發售的實際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市況以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的相關規則及條例。預計緊隨擬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實體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賬目。

擬議分拆的時間表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薦人」）被任命為擬議A股上市的分拆實體的獨家保薦人。根據相關中國監管和法律要求，保薦人連同中國證監會河北監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始對分拆實體進行上市前輔導。上市前輔導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分拆實體擬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向中國證券交易所提交擬議A股上市的申請。根據目前的建議時間表，擬議分拆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擬議A股上市的正式申請。

於擬議分拆完成後，倘擬議分拆出現任何不可預期的重大變動或分拆實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重新遵守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

擬議分拆的條件

擬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批准擬議分拆；
- (b) 分拆實體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擬議A股上市；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擬議分拆；

董事會函件

- (d) 中國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有關擬議A股上市的批准及／或註冊；及
- (e) 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條件(b)和條件(c)已達成。概無條件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擬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相關披露。

擬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

由於現階段尚未確定擬議A股上市的確切發售價及預期規模，尚無法確定擬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目前預期擬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將為人民幣12億元至人民幣35億元，乃基於(其中包括)(i)通過比較其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分拆實體先前的籌資規模及對分拆集團未來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評估所估計之分拆集團價值；(ii)分拆集團目前的業務及擴張計劃，尤其是其產品的研發、產業化及商業化以及因此產生的資本及融資需求；及(iii)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最低發行規模以及擬議A股上市最高擬定發行規模(分別為分拆實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及25%)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然而，投資者應知悉，將籌集的所得款項受限於分拆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及臨近進行擬議A股上市時的市況。

根據擬議A股上市將提呈發售的分拆實體股份的發售價尚未確定，且受限於臨近進行擬議A股上市時的市況，並將參考當時詢價的反應情況及分拆實體與牽頭包銷商之間協定的其他方法而釐定。於釐定發售價時，分拆實體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其業務前景；(iii)其擴張計劃及資金需求；(iv)累計投標程序中擬議A股上市詢價的反應情況；(v)發售日期前後的A股市場表現；及(vi)與於中國上市且從事與分拆實體相似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的適當估值水平。投資者應知悉，擬議A股上市的發售價將於臨近進行擬議A股上市日期根據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分拆實體及擬議A股上市包銷商的控制範圍)釐定。分拆實體於釐定最終發售價時應遵守中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如有)，並應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作出相應披露。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分拆實體將提呈發售不少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供認購。

倘取得與擬議A股上市的最終發售價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相關的資料，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分拆實體擬以下列方式運用擬議A股上市的淨收益(扣除相關費用後)：

- (a) 約67%將用於分拆集團的創新藥物研發，包括六種治療腫瘤的關鍵創新藥物的申請及臨床試驗的開展以及其他相關研發流程；
- (b) 約13%將用於分拆集團的總部建設及分拆集團創新藥物的產業化，主要包括建設、購買設備、安裝、工程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及
- (c) 約2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分拆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商業化，以及將納入管線的其他新型創新藥物的研發。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基於分拆集團目前業務及擴張計劃以及因此產生的資本及融資需求所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i)分拆集團核心業務為創新藥物的研發，大部分擬議A股上市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腫瘤、新陳代謝、消化等多個治療領域的研發業務擴張，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目前主要產品管線中，兩款產品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一款產品處於I期臨床試驗階段，各階段均有一款產品處於臨床試驗的籌備、申請或獲批階段，且預計將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完成；(ii)由於分拆集團產品的產業化及生產所建設生產設施的內在需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規劃及設計，而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完成；及(iii)未來分拆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所需的商業化工作。

基於分拆實體董事會之估計，上述(a)、(b)及(c)用途所需資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659.9百萬元、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1百萬元。所需資金與分配給該用途的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預計將由分拆集團先前籌集的資金、其自有資金或其他融資手段提供資金。另一方面，如擬議A股上市之所得款項超過上述資金要求，則剩餘資金將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用於分拆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擬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將被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中。此外，若分拆集團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原計劃進行而使其計劃無法實施，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分拆集團將仔細對該情況進行評估，並可能根據規則、條例及遵守中國證券交易所之披露要求對擬議A股上市之所得款項進行重新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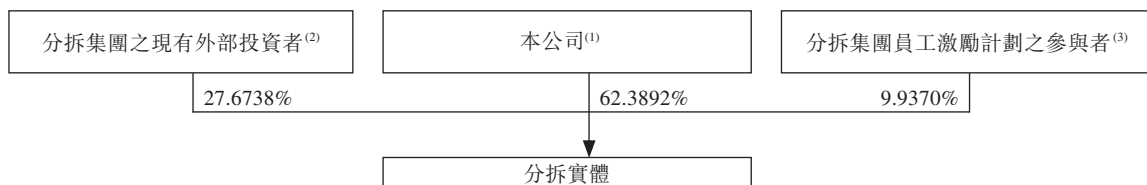
目前預計擬議A股上市所的款項將不低於人民幣12億元。然而，如可供認購之股份低於分拆實體經擴大股本的10%，或發行後分拆實體的市值低於人民幣40億元，則分拆集團將不符合目前適用的《中國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的上市資格，且不會進行擬議A股上市。此外，若擬議A股上市被推遲、終止或無效，分拆實體將盡其最大努力用其資金或通過其他金融方式(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等)籌集資金為上述項目融資；而如果使用債務融資來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及分拆實體之資產負債率可能會受到影響。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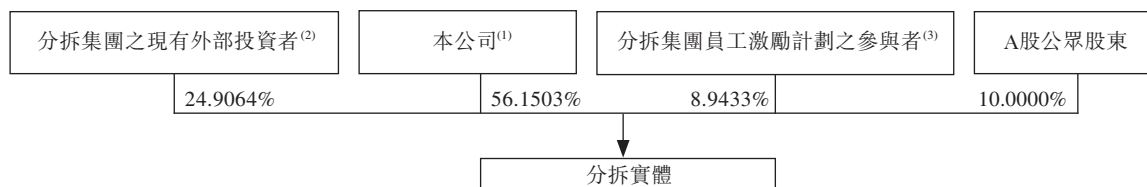
擬議分拆對分拆實體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基於擬議分拆的現有計劃，以下是分拆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擬議分拆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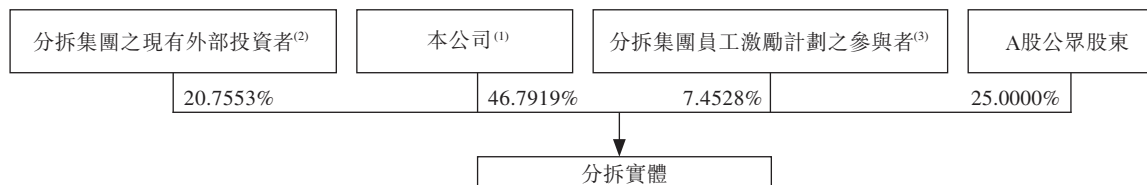
分拆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擬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實體的股權架構(假設發行規模佔分拆實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緊隨擬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實體的股權架構(假設發行規模佔分拆實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0%)：



附註：

1.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分拆實體之權益。
2. 其涵蓋參與分拆實體過往股權融資活動的18名外部投資者，包括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石家莊科碩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同合銀杏創新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雙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晉江軒弘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金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門市倚鋒邑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北中冀財工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雲鋅創業投

董事會函件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創豐昕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太金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銀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百川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德諾維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台伯元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灣信啟富(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 分拆實體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含SHIH Cheng-Kon、LI Jia Kui、XU Yanjun及10家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分拆集團的若干特定僱員擁有。

III.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並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創新驅動、仿製藥並舉的國際醫藥公司，擁有領先的自主生產及研發技術平台，擁有豐富的全球產品管線及成熟優秀的銷售體系。本集團專注於醫療美容、心血管及腦血管、消化系統、抗感染、腫瘤、神經病學以及糖尿病等高增長治療領域，以自主創新、研發孵化雙輪驅動戰略，打造領先的國內醫療美容及生物製藥領軍企業，培育高增長新業務。

分拆集團

該分拆實體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它是本集團的創新藥物研發附屬公司，具有從臨床前開發到臨床開發、小分子和大分子註冊及商業化的綜合研發能力。該分拆實體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研發，專注於腫瘤、新陳代謝、消化等多個治療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集團的主要產品管線包括八種、兩種及一種分別用於腫瘤、新陳代謝及消化的藥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實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分拆集團的外部投資者及分拆集團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分別持有62.3892%、27.6738%及9.9370%的股份。分拆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	—
稅前淨(虧損)	(120,260)	(470,392)
稅後淨(虧損)	(120,854)	(470,39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47,748,063.52元。

餘下集團

於擬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醫療美容、仿製藥的醫藥業務、糖尿病相關業務及CDMO/CMO業務。此外，於擬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立即滿足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的所有要求，並保留充足的業務和資產水平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

IV. 擬議分拆對集團的財務影響

預計於擬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分拆實體中的間接股權權益可能會降至46.7919%，但經與審計師討論，本公司相信其將能夠繼續控制分拆集團，其中，分拆實體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分拆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基於以下理由繼續合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 (a) 於擬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作為分拆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其於分拆實體中的投票權（不少於46.7919%）預計將遠高於並遠遠超過任何其他股東的投票權，原因為(i)分拆實體第二大股東的投票權預計不超過10%；及(ii)分拆實體擁有多元化的少數股東基礎，於最新實際可行日期，該少數股東為31人（不包括本公司），並預計隨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的擬議A股上市而進一步擴大和分散；及
- (b) 鑒於中國內地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情況，通常並非所有股東都出席中國內地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於分拆集團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於擬議分拆和擬議A股上市完成後）將超過分拆實體所有出席股東投票權的50%。

以下是擬議分拆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

盈利

擬議分拆將被視為具有非控制權益的交易，非控制權益的賬面金額將進行調整，以反映分拆實體中非控制權益的比例變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完成擬議分拆後，預計將不會於本公司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該等視為出售與擬議分拆的收益或損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擬議A股上市中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將計入股東權益。此外，由於本公司於分拆實體中的持股比例將於擬議分拆完成後立即被攤薄，且分拆實體產生淨虧損，預計分拆實體所貢獻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將增加。

擬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分拆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擬議分拆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其中包括）將視擬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所產生的收益，以及分拆集團未來的業務運作而定。

資產及負債

擬議A股上市將增加分拆實體的股份數量並籌集相應的資金。擬議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並相應增加本集團的資產總額。擬議分拆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負債。因此，擬議A股上市將籌集資金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

V. 擬議分拆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擬議分拆將對本集團和分拆集團有利：

- (a) 擬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有機會實現其於分拆實體中投資的公允價值；
- (b) 由於經營不同及獨特的業務分部，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被認為具有不同的增長途徑和不同的業務戰略。擬議分拆可(i)為本集團及分拆集團提供更大透明度和業務一致性，以及更清晰的企業結構；及(ii)允許分拆集團建立更明確的業務重點和更有效的資源分配，從而提高分拆集團和餘下集團的業務效率；
- (c) 擬議A股上市將為分拆實體提供一個單獨及獨立的融資平台，為其增長及擴張提供資金，增強分拆集團為發展其分拆集團業務而進行單獨及獨立融資活動的能力；
- (d) 由於希望向本公司或分拆實體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對本公司和分拆實體的信貸情況更加清晰，擬議分拆將可能提供更大的債務能力；
- (e) 擬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及分拆實體各自的管理層能夠分別將其時間用於發展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核心業務，以更有針對性地根據各自業務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從而簡化決策過程及提高其對市場變化及有關集團特定業務機會的回應能力；
- (f) 於擬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成為分拆實體大部分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通過擬議分拆從分拆集團的任何提升價值中獲益；
- (g) 擬議分拆將增加營運及財務透明度，改善分拆集團的企業管治，並向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有關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基於獨立運作更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該等改善將幫助投資者建立信心，根據其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
- (h) 擬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提高其企業形象，從而提高其吸引戰略投資者的能力，該等投資者可以為分拆集團產生協同效應，對分拆集團進行投資並與分拆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董事會函件

- (i) 分拆集團的股票行情可以作為評價分拆集團業績的單獨基準，進而可以激勵分拆集團管理層尋求改善並持續提高分拆集團的管理和運營效率；及
- (j) 分拆實體的獨立上市將為分拆集團帶來市場導向的估值。預計分拆集團將獲得更高的資產溢價，因此擬議分拆也將創造和釋放本公司及其股東持有的分拆實體股份的價值。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議分拆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放棄保證配額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本公司充分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通過實物分配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通過優先申請發售分拆實體的現有或新股份，向其提供有關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保證配額」）。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中國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A股股份只能由以下境外人士持有：(i)在中國工作和生活的香港、澳門和台灣居民；(ii)在中國工作，且其歸屬國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自然人；(iii)獲得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籍人士；(iv)上市公司的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v)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v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vii)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18修正)關於激勵對象規定的外籍自然人投資者（僅適用於上市公司實施對外籍自然人員工的股權激勵）；及(viii)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上市申請人股份的外國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大部分現有股東不在該例外情況的限制分類範圍。因此，向其股東提供任何配額以認購分拆實體的股份並非實際可行。

此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未就保證配額向現有股東提供任何整體安排。股東作為線下投資者參與線下配售的資格，取決於能否依法提供有效報價。本公司無法以公平方式向其現有股東提供線下配售的優先發售權。就線上認購而言，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證券交易所線上認購規定，在確認有效認購數額後，所有有效認購將按時間順序排列，並以抽籤方式確定成功認購。因此，本公司無法向其現有股東提供線上認購的優先發售權。由於無法提供線下配售及線上認購的優先發售，本公司現有股東均無權獲得有關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

由於向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法律障礙，且該等法律障礙不可逾越，於本公司而言，對每位現有股東進行調查以確定其各自獲得保證配額的資格並非實際可行，且負擔過重；且於本公司而言，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少數股東批准以放棄保證配額將帶來過度負擔，原因為即使決議案被否決，法律限制也不可逾越。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提供保證配額時存在的上述法律障礙，以及董事會函件中「擬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擬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擬議分拆和不提供與擬議分拆有關的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擬議分拆及擬議A股上市完成後，預計本公司持有的分拆實體的股本權益將減少。因此，擬議分拆及擬議A股上市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本集團視為出售。此外，考慮到擬議A股上市的估計籌資金額，預計有關擬議分拆及擬議A股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擬議分拆及擬議A股上市（如實現）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擬議分拆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

本公司亦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議分拆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5頁。

IX. 控股股東書面批准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擬議分拆及擬議A股上市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擬議分拆及擬議A股上市，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得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即AIC團體）就其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擁有權益的5,404,594,0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93%）的書面批准，以批准擬議分拆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上述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擬議分拆及擬議A股上市而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4)段的規定：

- (a)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考量擬議分拆，並就擬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擬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同時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b)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擬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擬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

X.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擬議分拆及擬議A股上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擬議分拆及擬議A股上市，但若本公司召開該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擬議分拆及擬議A股上市的決議案。

XI. 補充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件所載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議分拆須取決於(其中包括)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概無保證擬議分拆將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擬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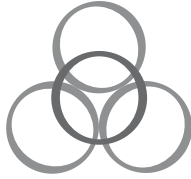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敬啟者：

**有關擬議分拆軒竹生物科技並獨立上市
的擬議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擬議分拆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第13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擬議分拆有關之資料。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5頁的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有關擬議分拆之意見。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擬議分拆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有關擬議分拆之議案，吾等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該提呈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辛定華先生

曾華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擬議分拆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擬議分拆軒竹生物科技並 獨立上市的 擬議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擬議分拆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擬議分拆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 貴公司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為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董事會一致同意對分拆實體的股份進行分拆。 貴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分拆實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2.39%。由於擬議分拆， 貴公司於分拆實體的權益將減少，但擬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仍為分拆實體的控股股東。

如通函所述，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分拆實體將提呈發售不少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供認購。待有關擬議A股上市的最終發售價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資料可用後， 貴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擬議分拆及擬議A股上市完成後，預計 貴公司持有的分拆實體的股本權益將減少。因此，擬議分拆及擬議A股上市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 貴集團視為出售。此外，考慮到擬議A股上市的估計籌資金額，預計有關擬議分拆及擬議A股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擬議分拆及擬議A股上市(如實現)將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載，倘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擬議分拆及擬議A股上市，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得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即AIC團體)就其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擁有權益的5,404,594,03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93%)的書面批准，以批准擬議分拆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上述交易。因此， 貴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擬議分拆及擬議A股上市而召開股東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擬議分拆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分拆實體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擬議分拆提供獨立意見。除有關是項委任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將藉以向 貴公司、分拆實體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於本函件日期，吾等已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並且已假設其均為真實、準確且完整，並無誤導性。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及分拆實體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的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已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分拆實體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擬議分拆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上市。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前，貴集團從事一項業務，即在中國研究及開發（「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成功轉型為一家醫療美容製藥公司，並改變了其內部組織結構，此舉將其可報告分部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仿製藥分部、醫療美容產品以及創新藥與其他藥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詳情：—

分部	主要業務
醫美產品	用於醫美用途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涵蓋填充類、塑性類、支撐類、補充類、光電設備類、體雕類、皮膚管理類等，提供輕醫美綜合解決方案
創新藥及其他藥品分部 （「創新藥分部」）	為其合同研發生產組織（「CDMO」）及合同製造組織（「CMO」）業務研發、生產及銷售1類（附註）創新糖尿病藥物及其他產品。 分拆實體構成創新藥分部的一部分，是一家中國創新藥物研發公司，具有從臨床前開發到臨床開發、小分子和大分子註冊及商業化的綜合研發能力。分拆實體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研發，專注於腫瘤、代謝、消化等多個治療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集團所持有的目前正在研發過程中的大部分藥物都與腫瘤有關。
仿製藥	生產及銷售用於心腦血管、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抗感染、糖尿病（非1類藥物）和呼吸系統等醫療適應症的仿製藥。

附註：

1類藥物及產品（「1類藥物」）(i)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佈的《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通常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及專利，強調新化學結構或新的治療用途，並且之前未在研究文獻或專利中報導過。根據該改革工作方案，1類藥物指尚未於世界任何地方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新藥；及(ii)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佈的《生物製品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1類治療用生物製品或疫苗指尚未於中國或國外上市的产品。已被接受並註冊為1類藥物及治療用生物制品或疫苗於國家藥監局註冊後，仍將一直被歸類為1類。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按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對 貴集團 收入貢獻 (對外部客戶銷售)			分部業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 產品	2,878,318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醫美產品	不適用	26,867 (1.1%)	398,954 (12.1%)	不適用	23,191	248,472
創新藥分部	不適用	239,165 (9.7%)	294,175 (8.9%)	不適用	(472,240)	(889,574)
仿製藥	不適用	2,198,194 (89.2%)	2,598,141 (78.9%)	不適用	1,374,647	1,307,001
合計	<u>2,878,318</u> (100%)	<u>2,464,226</u> (100%)	<u>3,291,270</u> (100%)	不適用	<u>925,598</u>	<u>665,899</u>

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僅擁有一個報告分部，即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如上表所示，創新藥分部(包括分拆實體)(i)貢獻貴集團總收入的9.7%及8.9%左右；及(ii)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唯一虧損業務分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收益表及隨附附註的 貴集團若干主要財務資料，其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878,318	2,464,226	3,291,270
銷售成本	(588,987)	(549,777)	(842,754)
毛利	2,289,331	1,914,449	2,448,516
其他收入	213,404	172,560	192,263
其他收益 — 淨額	402,177	249,619	254,878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收益	—	72,307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59,228
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益法 計算的投資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虧損	(3,971,503)	—	(131,297)
分銷開支	(245,384)	(368,792)	(547,490)
行政開支	(471,567)	(489,784)	(607,488)
研究及開發開支	(598,952)	(729,157)	(868,069)
其他開支	(23,731)	(34,077)	(36,600)
經營溢利／(虧損)	(2,406,225)	787,125	763,941
財務開支	(4,714)	(8,217)	(119,311)
分佔使用權益法計算的 投資虧損	(12,016)	(13,064)	(158,581)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	(2,422,955)	765,844	486,049
所得稅開支	(290,388)	(219,040)	(253,27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 溢利／(虧損)	(2,713,343)	546,804	232,7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43,968)	(34,917)	—
年度溢利／(虧損)	(2,757,311)	511,887	232,770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753,332)	473,382	416,509
非控股權益	(3,979)	38,505	(183,739)
	(2,757,311)	511,887	232,770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關財務業績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成功轉型為一家醫美及醫藥公司，且亦已變更內部組織架構，導致其可報告分部變更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仿製藥分部、醫美產品分部及創新藥分部。在此之前，貴集團僅從事貴集團的一個可報告分部，即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中所作披露，貴集團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仿製藥分部的貢獻，分別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各年的約89.2%及78.9%。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貴集團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樂提葆®（為貴公司獨家代理，由一家韓國生物製藥公司生產的產品）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底正式啟動其醫美業務。此後，貴集團醫美產品分部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各年總收益的約1.1%及12.1%。亦如上文「1.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創新藥分部的收入貢獻保持相對較小，分別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各年的約9.7%及8.9%，並分別報告了持續分部虧損。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收益總額下降約14.4%，主要是由於綜合因素的影響，如行業政策導致貴集團部分產品納入國家重點監控合理用藥藥品目錄（化學及生物製品）產品（「重點監控目錄」），這將對受影響產品的銷售價格及銷量產生不利影響，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收益顯著改善，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64.2百萬元增長約33.6%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9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貴集團新業務分部，醫美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99.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383.3%，是因為肉毒毒素樂提葆®正式上市銷售。如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所述，仿製藥分部亦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598.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8.2%，顯示了重點監控目錄產品對貴集團仿製藥業務的影響已進入尾聲。

貴集團毛利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下降約16.4%，主要與持續經營收益的下降一致。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14.4百萬元增加約27.9%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48.5百萬元，亦主要與總收益增長一致。

由於貴集團於研發能力建設上持續進行大量投資，貴集團的研發開支持續增加，並於貴集團全年的總經營開支中佔重大比例。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較上年分別增加了約21.7%及19.1%，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各年總經營開支的約44.7%、45.0%及4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73.4百萬元。其主要由於(i)以下各項不再發生：(a)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價值約人民幣2,843.9百萬元的減值撥備。該商譽減值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進行的減值測試結果而作出，其中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重新評估了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b)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5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5百萬元，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出台第一批國家重點監控合理用藥藥品目錄(化藥及生物製品)後對處方及採購模式的影響評估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其他減值跡象；及(ii)如上所述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報告收益及毛利的減少。

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輕微減少約12.0%，主要是由於(i)年內出售 貴集團於吉林澤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權益的一次性收益；及(ii)由於管理層決定停止進一步開發若干項目，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31.3百萬元。

(b)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的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4,929	3,053,288
投資物業	224,269	232,173
使用權資產	787,773	787,973
商譽	28,352	12,312
無形資產	595,916	505,621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	705,533	1,070,3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6,999	196,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2,302	367,869
遞延稅項資產	303,464	269,449
已抵押存款	144,631	144,5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54,168	6,639,7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15,298	495,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34,428	971,5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304	332,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2,425	4,604,041
流動資產總額	7,741,455	6,404,153
總資產	14,495,623	13,043,9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2,390	225,688
計息銀行借款	813,216	331,173
租賃負債	31,463	2,510
合約負債	9,96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6,684	92,7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43,722	652,1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71,289	1,830,161
計息銀行借款	200,000	387,930
合約負債	206,425	186,629
應付所得稅	111,247	22,445
租賃負債	5,193	1,441
其他流動負債	7,681	14,480
流動負債總額	2,501,835	2,443,086
總負債	5,345,557	3,095,201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7,058	78,186
股份溢價	3,882,304	4,084,846
其他儲備	(221,437)	725,222
保留盈利	4,546,223	4,302,088
	8,284,148	9,190,342
非控股權益	865,918	758,383
權益總額	9,150,066	9,948,7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結餘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若。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額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20.9%，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結餘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336.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的賬面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66.7百萬元。如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該增加歸因於一家附屬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約人民幣1,662.8百萬元，而該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吾等了解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與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在發生貴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或然事件時，貴集團需贖回出資及轉讓的相關股份。贖回義務產生金融負債，其按贖回金額的淨現值計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組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結餘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284.1百萬元及人民幣9,190.3百萬元。根據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9,329,999,206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89元。

2. 分拆集團資料

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討論，分拆集團為 貴集團創新藥分部的一部分。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該分拆實體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它是 貴集團的創新藥物研發附屬公司，具有從臨床前開發到臨床開發、小分子和大分子註冊及商業化的綜合研發能力。該分拆實體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研發，專注於腫瘤、新陳代謝、消化等多個治療領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經討論並了解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稅前淨虧損增加約291.1%，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二一年(i)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60.3百萬元；及(ii)有關目前正在開發的若干產品的減值的綜合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850.8百萬元，其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25.2百萬元及與處於先進開發階段的產品有關的資本化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242.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約人民幣24.6百萬元的應付薪酬及約人民幣29.4百萬元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47,748,063.52元。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對餘下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並未向分拆集團提供其他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而餘下集團亦未為分拆集團所取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3. 擬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擬議分拆將對 貴集團和分拆集團有利：

- (a) 擬議分拆將使 貴公司及其股東有機會實現其於分拆實體中投資的公允價值；
- (b) 由於屬於不同的業務部門，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被認為具有不同的增長途徑和不同的業務戰略。擬議分拆可(i)為 貴集團及分拆集團提供更大透明度和業務一致性，以及更清晰的企業結構；及(ii)允許分拆集團建立更明確的業務重點和更有效的資源分配，從而提高分拆集團和餘下集團的業務效率；
- (c) 擬議A股上市將為分拆實體提供一個單獨及獨立的融資平台，為其增長及擴張提供資金，增強分拆集團為發展其分拆集團業務而進行單獨及獨立融資活動的能力；
- (d) 由於希望向 貴公司或分拆實體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對 貴公司和分拆實體的信貸情況更加清晰，擬議分拆將可能提供更大的債務能力；
- (e) 擬議分拆將使 貴公司及分拆實體各自的管理層能夠分別將其時間用於發展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核心業務，以更有針對性地根據各自業務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從而簡化決策過程及提高其對市場變化及有關集團特定業務機會的回應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於擬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將繼續成為分拆實體大部分股份的實益擁有着，並通過擬議分拆從分拆集團的任何提升價值中獲益；
- (g) 擬議分拆將增加營運及財務透明度，改善分拆集團的企業管治，並向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有關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基於獨立運作更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該等改善將幫助投資者建立信心，根據其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
- (h) 擬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提高其企業形象，從而提高其吸引戰略投資者的能力，該等投資者可以為分拆集團產生協同效應，對分拆集團進行投資並與分拆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 (i) 分拆集團的股票行情可以作為評價分拆集團業績的單獨基準，進而可以激勵分拆集團管理層尋求改善並持續提高分拆集團的管理和運營效率；及
- (j) 分拆實體的獨立上市將為分拆集團帶來市場導向的估值。預計分拆集團將獲得更高的資產溢價，因此擬議分拆也將創造和釋放 貴公司及其股東持有的分拆實體股份的價值。

吾等認為，鑒於分拆集團與餘下集團開展的業務不同，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具有不同的增長途徑及業務戰略，因此擬議分拆可在兩個實體之間提供更大透明度和劃分，使其各自建立更明確的業務重點，從而實現更有效的資源分配。吾等進一步同意並認為，擬議分拆將為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提供機會，提高其企業形象從而各自吸引適當的投資者群體，包括可能通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協同機會的戰略投資者。此外，吾等同意並認為擬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能夠獨立進入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而擬議分拆將可能為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提供更大的集資能力，原因是希望向餘下集團或分拆實體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對信貸情況更加清晰。

特別是考慮到(如下文進一步討論)擬議分拆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擬議分拆對 貴集團的整體正面財務影響，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擬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擬議分拆的條件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擬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批准擬議分拆；
- (b) 分拆實體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擬議A股上市；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擬議分拆；
- (d) 中國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有關擬議A股上市的批准及／或註冊；及
- (e) 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條件(b)和條件(c)已達成。概無條件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擬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相關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擬議分拆會進行，以及如若進行，亦不能保證其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5. 擬議分拆

(a) 擬議分拆架構

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擬議分拆涉及分拆實體的分拆及其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就擬議分拆而言，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擬議分拆方案，而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擬議分拆。

在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目前擬議分拆實體將通過向市場上的公眾投資者進行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的其他方式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分拆實體擬發售的實際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市況以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的相關規則及條例。預計緊隨擬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實體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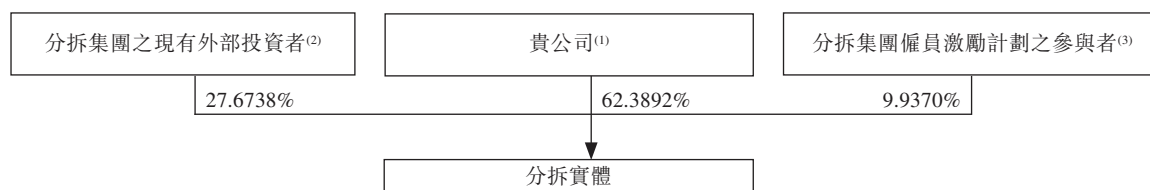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相關中國監管和法律要求，吾等獲悉，保薦人連同中國證監會河北監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始對分拆實體進行上市前輔導。上市前輔導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分拆實體擬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向中國證券交易所提交擬議A股上市的申請。根據目前的建議時間表，擬議分拆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擬議A股上市的正式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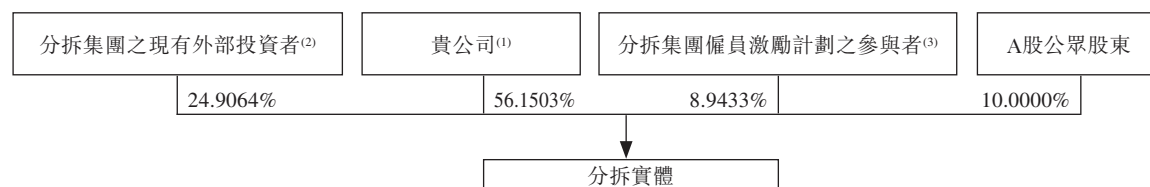
亦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擬議A股上市的確切發售價及預期規模於現階段尚未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確定擬議A股上市預期將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然而，吾等獲悉，預期擬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將介乎於人民幣12億元至人民幣35億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分拆實體將提呈發售不少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供認購。吾等亦自管理層獲悉，分拆實體將提呈發售不多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以供認購。

就此而言，基於擬議分拆的現有計劃，以下是分拆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擬議分拆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分拆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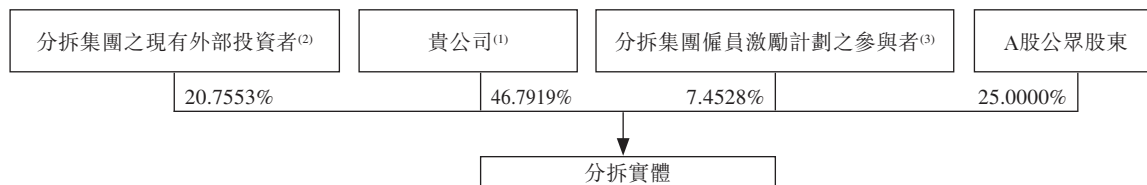


緊隨擬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實體的股權架構(假設發行規模佔分拆實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擬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實體的股權架構(假設發行規模佔分拆實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0%)：



附註：

1. 貴公司通過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分拆實體之權益。
2. 其涵蓋參與分拆實體過往股權融資活動的18名外部投資者，包括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石家莊科碩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同合銀杏創新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晉江軒弘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金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門市倚鋒邑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北中冀財工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雲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創豐昕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太金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銀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百川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德諾維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台伯元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灣信啟富(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 分拆實體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含SHIH Cheng-Kon、LI Jia Kui、XU Yanjun及10家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分拆集團的若干特定僱員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分拆實體的最高股權攤薄將由62.3892%變為46.7919%。有關可能被攤薄程度的詳情，將在本通函下文「8.分拆集團權益的攤薄及出售」一段中討論。

(b) 發售價

如上述所披露，擬議A股上市的確切發售價於現階段尚未確定且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擬議A股上市項下將提呈發售的分拆實體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受限於臨近進行擬議A股上市時的市況，並將參考當時詢價的反應情況以及分拆實體與牽頭包銷商之間協定的其他方法而釐定。於釐定發售價時，分拆實體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其業務前景；(iii)其擴張計劃及資金需求；(iv)累計投標程序中擬議A股上市詢價的反應情況；(v)發售日期前後的A股市場表現；及(vi)與於中國上市且從事與分拆實體相似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的適當估值水平。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述，分拆實體於釐定最終發售價時應遵守中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如有)，並應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作出相應披露。

(c)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分拆實體擬以下列方式運用擬議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

- (i) 約67%將用於分拆集團的創新藥物研發，包括六種治療腫瘤的關鍵創新藥物的申請及臨床試驗的開展以及其他相關研發流程；
- (ii) 約13%將用於分拆集團的總部建設及分拆集團創新藥物的產業化，主要包括建設、購買設備、安裝、工程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及
- (iii) 約2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分拆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商業化，以及將納入管線的其他新型創新藥物的研發。

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基於分拆集團目前業務及擴張計劃以及因此產生的資本及融資需求所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i)分拆集團核心業務為創新藥物的研發，大部分擬議A股上市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腫瘤、新陳代謝、消化等多個治療領域的研發業務擴張，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目前主要產品管線中，兩款產品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一款產品處於I期臨床試驗階段，各階段均有一款產品處於臨床試驗的籌備、申請或獲批階段，且預計將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完成；(ii)由於分拆集團產品的產業化及生產所建設生產設施的內在需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規劃及設計，而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完成；及(iii)未來分拆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所需的商業化工作。

吾等自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進一步獲悉，基於分拆實體董事會之估計，上述(i)、(ii)及(iii)用途所需資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659.9百萬元、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1百萬元。所需資金與分配給該用途的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預計將由分拆集團先前籌集的資金、其自有資金或其他融資手段提供資金。另一方面，如擬議A股上市之所得款項超過上述資金要求，則剩餘資金將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用於分拆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擬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將被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中。此外，若分拆集團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原計劃進行而使其計劃無法實施，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分拆集團將仔細對該情況進行評估，並可能根據規則、條例及遵守中國證券交易所之披露要求對擬議A股上市之所得款項進行重新分配。

亦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述，目前預計擬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將不低於人民幣12億元。然而，如可供認購之股份低於分拆實體經擴大股本的10%，或發行後分拆實體的市值低於人民幣40億元，則分拆集團將不符合目前適用的《中國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的上市資格，且不會進行擬議A股上市。此外，若擬議A股上市被推遲、終止或無效，分拆實體將盡其最大努力用其資金或通過其他金融方式(其中包括銀行借款等)籌集資金為上述項目融資；而如果使用債務融資來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貴公司及分拆實體之資產負債率可能會受到影響。

鑒於自擬議A股上市籌集的資金將(其中包括)主要用於推動分拆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為分拆集團藥物的研發提供資金，以及鑒於在擬議A股上市後，分拆集團仍將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吾等認為自分拆集團擬議A股上市獲得的收益亦將由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共享。因此，連同在「3.擬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概述之理由，吾等認為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6. 視作出售定價的評估

出於比較目的，吾等審核並確定了七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這些公司(i)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ii)主要從事藥物及醫藥產品的研發，其各自的研發開支在其最新公佈的財政年度佔其各自經營開支總額的60%以上；及(iii)根據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及根據彭博及其各自公佈的財務報表所提供的資訊，已呈報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在各方面都與分拆集團不盡相同，但鑒於可資比較公司與分拆集團類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藥物及醫藥產品的研發，且根據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均處於虧損狀態，所以吾等認為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可為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ii)於最近全年損益表所確認的研發開支總額；及(iii)價格與研發開支(「PR」)的倍數。

鑒於分拆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即藥物及治療產品)仍處於研究及開發階段，且分拆集團仍是一家尚未盈利的生物技術公司，此次比較採用PR倍數，該倍數通常用於評估研究型企业，如在研究及開發方面大力投資的生物製藥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人民幣元 (附註1)	研發開支 人民幣元 (附註2)	PR倍數 倍 (附註3及5)
688062.SH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6,188,000	622,514,864	9.33
688266.SH	蘇州澤璟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5,928,000,000	509,394,275	11.64
688177.SH	百奧泰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8,103,545,600	562,654,593	14.40
688192.SH	迪哲(江蘇)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7,978,574,789	587,596,837	13.58
688520.SH	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公司	18,880,509,916	732,662,078	25.77
688197.SH	首藥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773,615,747	156,840,885	17.68
688176.SH	江蘇亞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8,600,000	190,744,102	32.81
			平均值	17.89
			中位數	14.40
			最大值	32.81
			最小值	9.33
		分拆集團：		
		基於最大可能估值 (附註4)		97.14
		基於最小可能估值 (附註4)		13.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發佈的財務報告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每股收市價及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乃自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的財務報告所摘錄。
- 3) 可資比較公司的PR倍數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最新發佈的財務報告及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計算。
- 4) 分拆集團的最大可能估值乃基於假設發行分拆實體經擴大股本的最低10%以籌集最高預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5億元而估計，且分拆集團的最小可能估值乃基於假設發行分拆實體經擴大股本的最高25%以籌集最低預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2億元而估計。
- 5) 分拆集團所暗含的PR倍數乃基於分拆集團最大／最小可能估值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確認的研發開支總額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PR倍數介乎約9.33倍至32.81倍，且平均值約為17.89倍及中位數約為14.40倍。分拆集團所暗含的PR倍數介乎擬議A股上市最大可能估值的約97.14倍至最小可能估值的約13.32倍。吾等知悉，基於最大可能估值的分拆集團的PR倍數大於可資比較公司的PR倍數範圍。吾等認為，倘若PR倍數大於可資比較公司的PR倍數範圍，則對 貴公司有利，乃因擬議分拆實質被視為對 貴公司的出售，且應實現最大可能估值。 貴公司將實質「出售」其於分拆集團的權益，以獲得比市場上同行更高的價格。吾等注意到分拆集團所暗含的PR倍數的低位數亦大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小PR倍數（約為9.33倍）。

鑒於分拆集團所暗含的PR倍數範圍分別與可資比較公司PR倍數的對應範圍相若及由於擬議分拆為 貴集團帶來利益（詳情載於上文「3.擬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吾等認為根據擬議A股上市釐定發售價的基準乃屬公平及合理。

股東應注意到分拆實體所暗含PR倍數計算及上述比較僅供說明用途。擬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以及分拆實體的實際PR倍數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擬議A股上市時的中國內地股市情況及分拆集團上市前的財務表現而定。

7. 擬議分拆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IV.擬議分拆對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述，預計緊隨擬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於分拆實體中的間接股權權益可能會降至46.7919%，但經與其核數師討論， 貴公司認為其將能夠繼續控制分拆集團，其中，分拆實體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分拆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基於以下理由繼續合併入 貴公司的賬目：

- (a) 於擬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將繼續作為分拆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其於分拆實體中的投票權（不少於46.7919%）預計將遠高於並遠遠超過任何其他股東的投票權，原因為(i)分拆實體第二大股東的投票權預計不超過10%；及(ii)分拆實體擁有多元化的少數股東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少數股東為31人（不包括 貴公司），並預計隨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的擬議A股上市而進一步擴大和分散；及
- (b) 鑒於中國內地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情況，通常並非所有股東都出席中國內地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因此， 貴公司於分拆集團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於擬議分拆和擬議A股上市完成後）將超過分拆實體所有出席股東投票權的50%。

基於擬議分拆的現有架構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分拆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合併入 貴公司的賬目，擬議分拆對 貴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IV.擬議分拆對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列明：

盈利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述，擬議分拆將被視為具有非控制權益的交易，非控制權益的賬面金額將進行調整，以反映分拆實體中非控制權益的比例變化。於完成擬議分拆後，預計將不會於 貴公司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該等視為出售與擬議分拆的收益或損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擬議A股上市中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將計入股東權益。此外，由於 貴公司於分拆實體中的持股比例將於擬議分拆完成後立即被攤薄，且分拆實體產生淨虧損，預計分拆實體所貢獻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將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擬議分拆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其中包括)將視擬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所產生的收益,以及分拆集團未來的業務運作而定。

資產及負債

擬議A股上市將增加分拆實體的股份數量並以高於分拆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的估值籌集相應的資金。擬議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並相應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擬議分拆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負債。因此,擬議A股上市將籌集資金並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加理財產品約為人民幣5,791.7百萬元,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加理財產品、減去計息銀行借款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778.5百萬元。鑒於將從擬議A股上市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吾等認為擬議分拆將使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總體營運資金狀況得到增益及改善。

此外,基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資本比率(按借款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例計算)為12.6%,且預期於擬議分拆完成後有所改善。

股東應注意於擬議A股上市完成後,實際財務影響將取決於擬議A股上市的實際價格及架構以及分拆實體的財務狀況,故可能有別於以上數據。

8. 分拆集團權益的攤薄及出售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列,預期於緊隨擬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於分拆實體的間接股權將降至46.7919%,且 貴公司將繼續作為分拆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

吾等認為,此次攤薄於股東而言可以接受,經計及(其中包括)(i)上文「3.擬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擬議分拆所產生的利益;(ii)對 貴集團的整體積極財務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的改善;及(iii)分拆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與 貴集團綜合列賬且股東將持續參與分拆集團的未來表現之事實。

9. 餘下集團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III.有關各方的資料—餘下集團」一節所述，於擬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醫療美容、仿製藥的醫藥業務、糖尿病相關業務及CDMO/CMO業務。此外，於擬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能立即滿足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的所有要求，並保留充足的業務和資產水平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

貴公司及分拆實體將由獨立董事會進行管理。分拆實體董事會將獨立於 貴公司運作，並作為一個整體機構符合分拆實體股東的利益而非僅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鑒於分拆實體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提名分拆實體的兩名董事。分拆實體的這兩名董事並未在 貴公司董事會任職。此外，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目前擁有並將持續擁有各自的管理團隊以進行業務決策，並有獨立的財務會計系統。

誠如管理層進一步提供的資料，於擬議A股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預期今後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並會彼此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於擬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

10. 保證配額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 貴公司充分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通過實物分配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通過優先申請發售分拆實體的現有或新股份，向其提供有關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保證配額」）。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述，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中國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A股股份只能由以下境外人士持有：(i)在中國工作和生活的香港、澳門和台灣居民；(ii)在中國工作，且其歸屬國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自然人；(iii)獲得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籍人士；(iv)上市公司的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v)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v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vii)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二零一八年修正)關於激勵對象規定的外籍自然人投資者(僅適用於上市公司實施對外籍自然人員工的股權激勵)；及(viii)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上市申請人股份的外國投資者。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 貴公司大部分現有股東不在該例外情況的限制分類範圍。因此，向其股東提供任何配額以認購分拆實體的股份並非實際可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未就保證配額向現有股東提供任何整體安排。股東作為線下投資者參與線下配售的資格，取決於能否依法提供有效報價。貴公司無法以公平方式向其現有股東提供線下配售的優先發售權。就線上認購而言，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證券交易所線上認購規定，在確認有效認購數額後，所有有效認購將按時間順序排列，並以抽籤方式確定成功認購。因此，貴公司無法向其現有股東提供線上認購的優先發售權。由於無法提供線下配售及線上認購的優先發售，貴公司現有股東均無權獲得有關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

由於向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法律障礙，且該等法律障礙不可逾越，於貴公司而言，對每位現有股東進行調查以確定其各自獲得保證配額的資格並非實際可行，且負擔過重；且於貴公司而言，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少數股東批准以放棄保證配額將帶來過度負擔，原因為即使決議案被否決，法律限制也不可逾越。

經計及提供貴公司已申請的保證配額時存在的上述法律障礙，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吾等與貴公司一致認為向其全體股東提供任何配額以認購分拆實體的股份並非實際可行。

討論

貴集團主要從事仿製藥、醫美產品及創新藥以及其他藥品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該分拆實體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貴集團的創新藥研發附屬公司，具有從臨床前開發到臨床開發、小分子和大分子註冊及商業化的綜合研發能力。該分拆實體主要從事創新藥的研發，專注於腫瘤、新陳代謝、消化等多個治療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該分拆實體持有的現有研發藥物大部分與腫瘤領域有關。於擬議分拆完成後，該業務與餘下集團具有清晰的業務劃分範圍。擬議分拆允許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擁有獨立籌資平台，並使彼等各自業務營運之資源更為集中。

根據擬議分拆之預期結構，擬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將為人民幣12億元至人民幣35億元，乃基於(其中包括)(i)通過比較其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分拆實體先前的籌資規模及對分拆集團未來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評估所估計之分拆集團價值；(ii)分拆集團目前的業務及擴張計劃，尤其是其產品的研發、產業化及商業化以及因此產生的資本及融資需求；及(iii)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最低發行規模以及擬議A股上市最高擬定發行規模(分別為分拆實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及25%)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所得款項將用於分拆集團未來發展(包括分拆集團的創新藥研發、分拆集團的總部建設及分拆集團創新藥的產業化發展)。

擬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醫療美容、仿製藥的醫藥業務、糖尿病相關業務及CDMO/CMO業務。擬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將保留分拆集團作為附屬公司並繼續為其未來收益及發展帶來收益。預期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狀況將因擬議分拆而有所改善。

貴公司於分拆實體權益預期會最大程度上攤薄15.6%，考慮到上文「3.擬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擬議分拆衍生之利益，吾等認為攤薄程度可接受。

吾等已就擬議分拆現有結構的分拆實體所暗含的PR倍數作出分析，包括預期擬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範圍，其詳情載於上述函件「6.視作出售定價的評估」一節。吾等認為擬議分拆可釋放分拆實體的價值並可根據擬議A股上市的現有結構進行定價，與市場保持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獲得嚴格遵守有關擬議分拆保證配額的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的豁免。

經計及上述者後，吾等認為對於貴集團而言，擬議分拆乃一項進一步發展分拆集團的業務戰略舉措，對分拆集團以及貴集團整體而言屬有利。

貴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擬議分拆須取決於(其中包括)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概無保證擬議分拆將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擬議分拆之條款儘管並非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相關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擬議分拆符合貴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譚思嘉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8年經驗。

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均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ihuanpharm.com)公佈：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9至26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30/2020033000450.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9至28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30/2021033000668.pdf>)；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19頁至30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9/2022041900571.pdf>)。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人民幣1,186.4百萬元，包括：

- (i) 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15.5百萬元，其中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85.5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有抵押銀行貸款由(a)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65,9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揭；(b)質押本集團人民幣140,000,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及(c)一家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所擔保；
- (ii)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及
- (iii) 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5.7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貸款資本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財政資源的可用程度(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用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IV.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餘下集團

步入二零二二年，在二零二一年的高增長基礎上，本集團的業務和企業價值將進一步實現升級化發展。

本集團的醫美業務告別單產品代理銷售的模式，成長為一個集研發、生產、銷售為一體的擁有覆蓋愛美人士生命週期的全產品矩陣的國際化醫美平台。本集團的國內研究院將持續推進醫美產品研發，自研產品管線中數十款II類產品以及III類童顏針、少女針將在未來幾年內陸續上市。此外本集團正在通過在美國設立的漢顏實驗室作為本集團海外產品研發和引進中心，將持續引進海外前沿醫美技術和產品，並帶回到國內進行技術轉化和產品落地生產銷售。本集團將沿襲本集團過往的優質、領先的生產能力，通過國內的三個生產基地實現公司多款新醫美產品的規模化生產，並通過公司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及覆蓋全國的專業營銷網絡實現新產品在市場的快速放量增長。展望本集團醫美業務未來發展方向，我們將借鑒國際巨頭艾爾建的發展歷程，通過全面的產品矩陣、「自研+BD」雙引擎驅動及海外高質量的收購兼併來實現打造國內醫美產業領先平台的目標。

本集團的製藥業務將進一步聚焦並加快向自主研發創新藥企業進行轉型發展的進程。創新藥平台即將實現從產品研發向商業化發展的飛躍，分別開展首個新藥上市申請。

分拆集團將持續推進產品研發進展，始終堅持自主研發、持續創新，目標將研發投入轉化為盈利，由生物科技向生物醫藥轉型發展，實現成為國內聚焦腫瘤藥領域，在小分子、大分子領域同時具備全面創新藥開發能力的領先創新藥公司。

吉林惠升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專注於糖尿病及併發症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通過完整佈局多機制、多品種的糖尿病管線，提供全程、全方位治療方案。憑藉其具有的本地化生產及成本優勢，吉林惠升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將打造覆蓋全國的線上+線下立體銷售網絡，以進一步實現打造糖尿病及併發症領域全產品覆蓋的生物醫藥領導者的戰略目標。

本集團的CDMO/CMO業務也將逐步落地在序列項目，並憑藉其優質的客戶資源，堅持「原料藥+CDMO」的一體化戰略來實現持續的業務高增長。本集團的仿製藥業務將持續推動優質高端仿製藥的註冊上市及銷售的放量增長，持續保持作為集團穩健的「現

金牛」，保障集團長期穩健發展。通過所擁有的強大的註冊能力、全劑型、高效率、低成本的生產能力、覆蓋全面專業的學術營銷能力確保現有產品和新產品的成功上市和銷量的持續增長，為公司提供穩健、持續現金流。同時保障創新藥板塊有能力不依賴外部「輸血」，持續進行研發投入，推動企業價值釋放。

通過醫美及製藥板塊優質的產品管線的陸續落地和實現商業化發展，結合公司高端仿製藥業務具備的強大的現金產生能力，同時依托本集團強大的註冊能力、高效率、低成本的全劑型生產平台以及覆蓋全面、專業而高效的學術營銷平台，將助力多款即將上市的新產品快速實現商業化發展，推動集團整體業務實現持續的高增長和價值放大。

分拆集團

分拆集團從未來發展規劃的角度出發，對研發項目進行統籌規劃，推進臨床階段的研發，建設大規模生產線以滿足未來產品商業化的產能需求，有利於增強分拆集團在同行業中技術的核心競爭力，實現經濟效益。分拆集團將根據以下運用自擬議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以拓展其業務：

創新藥物研發項目：含XZP-3287吡羅西尼、XZP-3621、XZP-5955、XZP-KM501、XZB-0004、XZP-KM257等產品的研發，將大幅推進分拆集團產品臨床研究及上市進度，估計在二零二六年完成臨床研發，並在其現有產品管線基礎上不斷提升創新藥物研發能力。

總部及創新藥物產業化建設項目：分拆集團產品KBP-3571安納拉唑鈉NDA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另有兩款產品處於臨床III期階段，商業化在即。建設生產設施(擬於二零二六年建成)將進一步推動分拆集團從藥物研發到商業化的整體進程，將大幅提升相關產品的生產能力，保障分拆集團實現創新藥物的產業化，將分拆集團的研發創新優勢充分轉化為產品商業化勢，提高分拆集團市場競爭力。

一般運營資金：分拆集團將依據在研產品的逐步推進和獲批啟動營銷工作，包括市場拓展和銷售事項，部分一般運營資金將有效地推動產品的銷售，為分拆集團貢獻和擴大銷售收入。除上述提及創新藥物研發項目外，分拆集團仍有多條在研管線處於臨床前研發階段，部分運營金將用於持續推進分拆集團其他產品的研發進度並進一步擴充分拆集團產品管線，以持續滿足創新需求，並在醫藥市場的需求多樣化和產品多元化的要求下，保證分拆集團在行業內的領軍地位，進一步提高分拆集團的行業影響力。

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債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車馮升醫生	配偶的權益	5,827,936,704股(好倉)	62.46%(好倉)
	800,000股(好倉)	5,023,666股(淡倉)	0.05%(淡倉)
	受託人		
	3,379,917,225股(好倉)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2,439,095,813股(好倉)		
	其他權益 ^(附註2)		
郭維城醫生	8,123,666股(好倉)		
	5,023,666股(淡倉)		
	實益擁有人	5,827,936,704股(好倉)	62.46%(好倉)
	11,350,000股(好倉)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1,400,884,399股(好倉)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4,415,702,305股(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炯龍醫生	配偶的權益 59,000股(好倉)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255,582,886股(好倉)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5,373,354,818股(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98,940,000股(好倉)	5,827,936,704股(好倉)	62.46%(好倉)
蔡耀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6,000,000股(好倉)	6,000,000股(好倉)	0.06%(好倉)
陳燕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4,000,000股(好倉)	4,000,000股(好倉)	0.04%(好倉)
辛定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3,000,000股(好倉)	3,000,000股(好倉)	0.03%(好倉)
曾華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3,000,000股(好倉)	3,000,000股(好倉)	0.03%(好倉)
朱迅博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3,000,000股(好倉)	3,000,000股(好倉)	0.03%(好倉)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車馮升醫生被視為於分別由郭維城醫生、Successma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mart Top Overseas Limited、Victory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張炯龍醫生、Keen Mate Limited、Mingyao Capital Limited及孟憲慧先生持有的329,736,000股、1,082,498,399股、175,012,000股、377,267,528股、59,000股、198,940,000股、255,582,886股及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車馮升醫生為Sihuan Management (PTC) Limited為受託人的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之一，故被視為於Sihuan Management (PTC) Limited持有的8,123,666股股份好倉及5,023,666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郭維城醫生被視為於分別由車馮升醫生、Network Victory Limited、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mart Top Overseas Limited、Victory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Keen Mate Limited、Mingyao Capital Limited、張炯龍醫生及孟憲慧先生持有的8,923,666股、497,448,000股、2,882,469,225股、175,012,000股、377,267,528股、198,940,000股、255,582,886股、59,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張炯龍醫生被視為於分別由車馮升醫生、郭維城醫生、Network Victory Limited、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mart Top Overseas Limited、Victory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ma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孟憲慧先生持有的8,923,666股、329,736,000股、497,448,000股、2,882,469,225股、175,012,000股、377,267,528股、1,082,498,399股及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炯龍醫生為Keen Ma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張炯龍醫生被視為於Keen Mate Limited持有的198,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蔡耀忠先生獲授購股權6,000,000股股份；陳燕玲女士獲授購股權4,000,000股股份；辛定華先生獲授購股權3,000,000股股份；曾華光先生獲授購股權3,000,000股股份以及朱迅博士獲授購股權3,000,000股股份。
- 字母「L」代表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則代表董事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孟憲慧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股（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75,012,000股（好倉）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377,267,528股（好倉）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5,255,657,176股（好倉）	5,827,936,704股（好倉）	62.46%（好倉）
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82,469,225股（好倉）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2,945,467,479股（好倉）	5,827,936,704股（好倉）	62.46%（好倉）
Network Victo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7,448,000股（好倉）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5,330,488,704股（好倉）	5,827,936,704股（好倉）	62.46%（好倉）
Successma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2,498,399股（好倉）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 4,745,438,305股（好倉）	5,827,936,704股（好倉）	62.46%（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Victory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7,267,528股(好倉)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6) 5,450,669,176股(好倉)	5,827,936,704股(好倉)	62.46%(好倉)
Smart Top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5,012,000股(好倉)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7) 5,652,924,704股(好倉)	5,827,936,704股(好倉)	62.46%(好倉)
Mingya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5,582,886股(好倉)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8) 5,572,353,818股(好倉)	5,827,936,704股(好倉)	62.46%(好倉)
Keen M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8,940,000股(好倉)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9) 5,628,996,704股(好倉)	5,827,936,704股(好倉)	62.46%(好倉)
UBS Trustee (Cayman) Ltd.	受託人 5,827,936,704股	5,827,936,704股(好倉)	62.46%(好倉)
UBS TC (Jersey) Ltd.	受託人 5,827,936,704股	5,827,936,704股(好倉)	62.46%(好倉)

附註：

1. 孟憲慧先生為Smart Top Oversea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孟憲慧先生被視為於Smart Top Overseas Limited持有的175,0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規定，孟憲慧先生被視為於車馮升醫生、郭維城醫生、張炯龍醫生、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Network Victory Limited、Successma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Keen Mate Limited及Mingyao Capital Limited分別持有8,923,666股、329,736,000股、59,000股、2,882,469,225股、497,448,000股、1,082,498,399股、198,940,000股及255,582,8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規定，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車馮升醫生、郭維城醫生、張炯龍醫生、Network Victory Limited、Successma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mart Top Overseas Limited、Victory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Keen Mate Limited、Mingyao Capital Limited及孟憲慧先生分別持有8,923,666股、329,736,000股、59,000股、497,448,000股、1,082,498,399股、175,012,000股、377,267,528股、198,940,000股、255,582,886股及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規定，Network Victory Limited被視為於車馮升醫生、郭維城醫生、張炯龍醫生、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ma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mart Top Overseas Limited、Victory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Keen Mate Limited、Mingyao Capital Limited及孟憲慧先生分別持有8,923,666股、329,736,000股、59,000股、2,882,469,225股、1,082,498,399股、175,012,000股、377,267,528股、198,940,000股、255,582,886股及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規定，Successma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車馮升醫生、郭維城醫生、張炯龍醫生、Network Victory Limited、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mart Top Overseas Limited、Victory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Keen Mate Limited、Mingyao Capital Limited及孟憲慧先生分別持有8,923,666股、329,736,000股、59,000股、497,448,000股、2,882,469,225股、175,012,000股、377,267,528股、198,940,000股、255,582,886股及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規定，Victory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車馮升醫生、郭維城醫生、張炯龍醫生、Network Victory Limited、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ma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mart Top Overseas Limited、Keen Mate Limited、Mingyao Capital Limited及孟憲慧先生分別持有8,923,666股、329,736,000股、59,000股、497,448,000股、2,882,469,225股、1,082,498,399股、175,012,000股、198,940,000股、255,582,886股及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規定，Smart Top Overseas Limited被視為於車馮升醫生、郭維城醫生、張炯龍醫生、Network Victory Limited、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ma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Keen Mate Limited、Mingyao Capital Limited及孟憲慧先生分別持有8,923,666股、329,736,000股、59,000股、497,448,000股、2,882,469,225股、1,082,498,399股、377,267,528股、198,940,000股、255,582,886股及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規定，Mingyao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車馮升醫生、郭維城醫生、張炯龍醫生、Network Victory Limited、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ma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mart Top Overseas Limited、Keen Mate Limited、Victory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孟憲慧先生分別持有8,923,666股、329,736,000股、59,000股、497,448,000股、2,882,469,225股、1,082,498,399股、175,012,000股、198,940,000股、377,267,528股及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規定，Keen Mate Limited被視為於車馮升醫生、郭維城醫生、張炯龍醫生、Network Victory Limited、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ma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Smart Top Overseas Limited、Mingyao Capital Limited及孟憲慧先生分別持有8,923,666股、329,736,000股、59,000股、497,448,000股、2,882,469,225股、1,082,498,399股、377,267,528股、175,012,000股、255,582,886股及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字母「L」代表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則代表董事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I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IV.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I.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極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V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確認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I. 訴訟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IX.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通函發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與西藏嘉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購買及處置北京軒升製藥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ii) 分拆實體、若干外部投資者及分拆實體當時的原始股東就分拆實體股份認購訂立的日期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增資協議；
- (iii) 分拆實體、若干外部投資者及分拆實體當時的原始股東就分拆實體外部投資者及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訂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

- (iv) 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與北京漢顏空間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就北京漢顏空間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股權認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 (v) 北京四環製藥有限公司與天津惠爾津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就吉林惠升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買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 (vi) 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CFS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就重輝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及相關股東貸款轉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及
- (vii) 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Weich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就騰為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X.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發行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huanpharm.com)公佈：

- (a)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5頁；及
- (c) 本附錄「VII.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XI. 其他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9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聯席秘書為蔡耀忠先生及莫明慧女士，且莫明慧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英國特許秘書公會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成員。
- (e) 本通函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